

## 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課程免修細則

106年3月8日日本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22日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  
106年5月3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  
106年5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8日日本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訂  
112年3月22日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  
112年4月19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  
112年5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日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得以充分運用學習資源修讀學系專業課程或跨領域課程，特訂定本細則。
- 二、對象：本細則適用對象為修讀本系學士學位學生（含修讀本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之學生）。
- 三、免修條件與課程：

免修條件	免修課程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具備下列本系認可之日語文能力測驗證書者： 1.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N2 級以上 2. 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 420 分以上 3. J. TEST 實用日本語檢定<C 級>600 分以上 4. 日語交流能力鑒定考試（JLCAT）B1 級以上 5. 日本語能力試驗（JPT）525 分以上	學士班： 初級日語 4/4 日語會話（一） 4/4 日語聽力訓練（一） 1/1 進修學士班： 日語讀本（一） 4/4 日語會話（一） 4/4 日語聽力訓練（一） 1/1

- 四、學生如符合免修標準，請填寫「東吳大學新生免修/換修科目學分申請表」，經本系初審，由教務處複核後准予免修相關科目。
- 五、學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或於核准轉入本系、核准修讀本系為雙主修、輔系之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六、符合規定得予免修相關科目之本系學生仍必須修足本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始可畢業；修讀本系雙主修或輔系之學生，亦須修足雙主修或輔系規定學分數，始取得雙主修學位或修畢輔系資格。
- 七、本細則經日本語文學系系務會議、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佈，修正時亦同。